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2,813	328,085
銷售成本		<u>(298,953)</u>	<u>(310,322)</u>
毛利		3,860	17,763
其他收入及所得	6	14,849	4,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50)	(7,324)
行政開支		(32,373)	(30,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商標減值		(49,771)	-
其他開支		(9,448)	(11,924)
財務成本	7	<u>(10,004)</u>	<u>(8,54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91,037)	(36,095)
稅項	9	<u>(528)</u>	<u>(2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b>(91,565)</b></u>	<u><b>(36,124)</b></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b>(22.6242)港仙</b></u>	<u><b>(8.9897)港仙</b></u>
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5,800</b>	188,127
投資物業		<b>7,360</b>	21,400
預付土地租金		<b>15,431</b>	14,528
商標		<b>–</b>	2,3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68,591</b>	226,38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b>67,294</b>	109,21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b>6,028</b>	7,291
存貨		<b>44,412</b>	61,760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b>14,640</b>	–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之投資		<b>3,645</b>	3,339
可收回稅項		<b>184</b>	1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b>12,579</b>	9,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537</b>	3,944
流動資產總額		<b>151,319</b>	195,2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61,157</b>	70,932
應付票據		<b>447</b>	1,4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0,284</b>	19,3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101,096</b>	138,272
流動負債總額		<b>182,984</b>	229,988
流動負債淨額		<b>(31,665)</b>	(34,7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36,926</b>	191,64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22,547</u>	<u>7,648</u>
 資產淨額	 <u><b>114,379</b></u>	 <u>183,992</u>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40,984	40,184
儲備	<u>73,395</u>	<u>143,808</u>
 股權總額	 <u><b>114,379</b></u>	 <u>183,992</u>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1,665,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23,643,000港元，其中101,096,000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須予償還及續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1,565,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資金基礎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如下措施：

- (a) 本公司四名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董事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董事貸款約為26,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2,000港元）。各董事已表示願意在本集團負債到期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用於還債。
- (b) 本集團繼續減少生產非盈利產品。
- (c) 本集團計劃出售其若干業務及物業。
- (d) 本集團繼續採取若干措施，加強控制各種一般及行政費用。
- (e)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

基於所有銀行信貸額將可供本集團持續動用及若干董事會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籌資的基礎下，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繳付之財務承擔。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將作出相應調整分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案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所提供之可識別服務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安排應如以權益結算之計劃作會計處理，即使本集團是向另一方獲得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另一方獲得或由股東提供任何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歸屬條件」之定義施加了限制，即應包括提供服務之明示或暗示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該等條件。倘獎勵因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而非歸屬條件受公司或對手方控制，則須作為註銷處理。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之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以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闡述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帶來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說明公司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績效之公司各組成部份之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哪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作為一項股權交易處理。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亦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闡述之變動須追溯應用，將會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倘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部分工具對實體施加責任，使其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則要分類為權益。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部

以下呈列本接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8,273	229,702	101,854	96,631	2,686	1,752	-	-	302,813	328,085
分類間之銷售	36,185	42,731	-	-	77,554	89,010	(113,739)	(131,741)	-	-
其他收入	15,770	1,128	(2,581)	101	566	2,211	-	(26)	13,755	3,414
總計	<u>250,228</u>	<u>273,561</u>	<u>99,273</u>	<u>96,732</u>	<u>80,806</u>	<u>92,973</u>	<u>(113,739)</u>	<u>(131,767)</u>	<u>316,568</u>	<u>331,499</u>
分類業績	<u>(78,835)</u>	<u>(28,897)</u>	<u>273</u>	<u>1,122</u>	<u>(2,419)</u>	<u>740</u>			<u>(80,981)</u>	<u>(27,035)</u>
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之變動									1,094	787
未分配開支									(1,146)	(1,304)
財務成本									(10,004)	(8,543)
除稅前虧損									(91,037)	(36,095)
稅項									(528)	(29)
本年度虧損									<u>(91,565)</u>	<u>(36,124)</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81,037</u>	<u>295,487</u>	<u>73,827</u>	<u>70,116</u>	<u>42,895</u>	<u>51,305</u>	<u>(18,971)</u>	<u>(33,834)</u>	<u>278,788</u>	<u>383,074</u>
未分配資產									37,313	25,721
計入未分配資產之銀行透支									3,809	12,833
總資產									<u>319,910</u>	<u>421,628</u>
分類負債	<u>52,121</u>	<u>59,367</u>	<u>34,868</u>	<u>51,901</u>	<u>13,670</u>	<u>14,088</u>	<u>(18,971)</u>	<u>(33,834)</u>	<u>81,688</u>	<u>91,522</u>
未分配負債									120,034	133,281
計入未分配資產之銀行透支									3,809	12,833
總負債									<u>205,531</u>	<u>237,6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170	6,254	3,690	3,503	7,434	7,449	-	-	19,294	17,2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36	340	48	46	-	-	-	-	384	3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600)	(420)
應收賬款減值	6,134	39	1,128	226	-	-	-	-	7,262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7,442	-	-	-	-	-	-	-	47,442	-
商標減值	2,329	-	-	-	-	-	-	-	2,329	-
存貨撥備	2,046	1,215	-	-	-	-	-	-	2,046	1,215
資本開支	1,212	5,474	5,961	11,310	1,527	1,136	-	-	8,700	17,920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73,900</u>	<u>238,387</u>	<u>42,836</u>	<u>34,668</u>	<u>86,077</u>	<u>55,030</u>	<u>-</u>	<u>-</u>	<u>302,813</u>	<u>328,08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7,957	166,754	175,233	224,450	41,882	51,425	(18,971)	(33,834)	316,101	408,795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2,721	12,475	-	-	1,088	358	-	-	3,809	12,833
									<u>319,910</u>	<u>421,628</u>
資本開支	<u>-</u>	<u>17</u>	<u>7,173</u>	<u>16,767</u>	<u>1,527</u>	<u>1,136</u>	<u>-</u>	<u>-</u>	<u>8,700</u>	<u>17,920</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02,813</u>	<u>328,085</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廢料	2,521	2,973
銀行利息收入	494	367
租金收入	297	216
匯兌所得，淨額	4,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4,284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所得	96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00	420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86
其他	<u>687</u>	<u>139</u>
	<u>14,849</u>	<u>4,201</u>
	<u>317,662</u>	<u>332,286</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90	5,704
代理收賬安排	3,337	3,788
融資租約	177	89
利息總額	10,004	9,581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	(1,038)
	<b>10,004</b>	<b>8,543</b>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215,884	234,034
核數師酬金	1,393	1,215
折舊	19,294	17,2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4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7,442	-
應收賬款減值	7,262	265
商標減值	2,329	-
存貨撥備	2,046	1,21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19	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600)	(4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1	357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431	357
薪金及工資	36,291	32,7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63	-
	<b>37,885</b>	<b>33,106</b>
外匯虧損／(所得)：淨額	(4,999)	9,9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9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	(4,284)	308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所得	(967)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減少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年度－香港：		
年度稅項	-	-
當年度－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52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9
	<hr/>	<hr/>
年度稅項	<b>528</b>	<b>29</b>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年度本集團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轉自上年度之稅項虧損抵銷有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二零零七年：30%）計算。由於泰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泰國附屬公司轉自上年度之稅項虧損抵銷有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上年度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發任何年內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虧損</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1,565)</u>	<u>(36,12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4,721,313	401,838,8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2,811</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4,974,124</u>	<u>401,838,8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此乃由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由於年內並無可導致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

## 12.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2,792	72,111
4－6個月	19,476	33,272
6個月以上	<u>5,026</u>	<u>3,832</u>
	<u>67,294</u>	<u>109,215</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不盡相同，通常自30日至120日不等，具體期限視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而定。各客戶都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可能減小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諸多不同客戶，本集團尚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象。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40,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148,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27,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257,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7,748	51,123
4－6個月	17,647	15,367
6個月以上	15,762	4,442
	<u>61,157</u>	<u>70,932</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期間內結算。

##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摘要

###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1,56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31,665,000港元。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是否充足。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援、本集團現有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及變現資產能力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此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太過極端，以致核數師拒絕表示意見。

###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無法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02,813,000港元，較去年之328,085,000港元下降7.7%。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等項目減值約50,000,000港元導致意外項目，故本集團之虧損由去年之36,12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91,565,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嚴峻以及中國大陸營運成本持續增加所致。因此，集團毛利率進一步由去年之5.4%下降至本年度之1.3%。

##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工業積層板業務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5.5%。年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198,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702,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3.7%。年內該業務錄得重大虧損，因為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顯著下降。這些包括全球原材料大幅上漲，石油相關產品、燃料及人工成本漲幅尤其顯著，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在地—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人民幣」)亦大幅升值。

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亦錄得虧損16,365,000港元(未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商標減值)，主要是由紙類積層板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此外，因經營條件惡劣，蘇州工廠的機器及商標減值亦必然導致減值虧損，數額約為47,0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持續吸引新客戶，但銷售額並非如預期般喜人，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亦遜於預期。本年度已對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3,000,000港元。

由於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及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現正檢討積層板業務之現行營運，並在考慮對營運進行重組及精簡，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減少虧損工廠或生產線等措施將予執行，且管理層打算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盈利及前景更佳的产品及客戶。

## 印刷綫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綫路板業務營業額錄得101,8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63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3.6%，較上一年之營業額略微增長5.4%。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營業額增長所致。儘管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但董事認為此業務前景並不明朗，因為近期全球經濟正經歷衰退。本集團將停止開始在其於珠海持有的新廠房的運營，因為其將需要額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

##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銅材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高企，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2,419,000港元。銅材為工業積層板原材料之主要組成部分，故銅材價格持續高企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高級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極為審慎，力求將銅材價格高企所產生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尋求外部銅箔資源的機遇，以盡可能減少成本。



## 前景

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尤其是原料成本急劇攀升）、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政策日漸嚴格，導致對中國內地製造業之未來經營產生重大質疑。過往年度積層板業利率甚微，如此慘淡的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現金流，包括重組若干業務單元以及出售非核心虧損業務或資產，以獲取足夠資源，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尤其是前景更佳的核心業務及產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5,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79,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6,723,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4,3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6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4。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3（二零零七年：0.85）及流動負債淨額為31,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4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去年為差。雖然管理層共同努力，以降低銀行貸款水平，但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會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01,096	138,272
須於第二年償還	6,501	4,426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1,743	3,222
五年以上	4,303	—
	<u>123,643</u>	<u>145,920</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其他適宜之對沖產品，以降低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130,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513,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93,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61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87,6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577,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915人（二零零七年：1,098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 結算日後事項

- (a) 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其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展開初步磋商。一旦其股份出售變為現實，本公司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23,854,000港元。該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完成，預期產生的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9,214,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